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1001-CZWC-G2026-0015，2026 年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监管平台保障服务 项目（采购包号：0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监管平台保障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5577.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08.7195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01）

我司不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411001-CZWC-G2026-0015（采购编号），2026年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智慧监管平台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01）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